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